

北京考试报

北京教育考试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69
国内邮发代号:1-104

BEIJING EXAMINATIONS

2013年6月29日 星期六
新闻热线:010-82837146
第855期(总第1095期)

高招录取7月6日开始

本期导读

父母六渠道了解
专科招生信息

3版 高招·父母

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
方兴未艾

5版 高招·时讯

考生答题卡
周四扫描完毕

8版 中招·时讯

开创中医招生培养
新模式

10版 研招

新青年学堂,
免费教课

11版 成招

一秒钟

13版 自考·时讯

应届生7月11日起
可申请法律职业资格

14版 资格考试

新赛项
贴近需求成亮点

15版 人才就业

本报讯(记者 邱乾谋)记者从北京教育考试院获悉,本市2013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将于7月6日开始。高招录取全部实行远程网上录取。

据了解,本市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包括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和师资、高职单独招生录取。其中,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依次分为本科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专科提前批

和专科普通批六个批次。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不同类型的学校采取不同的录取体制。本科提前批中的艺术类专业、军事院校、武警部队院校、招收国防生的院校(专业)、公安类院校(专业)和专科提前批中艺术类高职专业的录取实行“学校负责制”,即招生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校所属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可按考生志愿确定调阅

考生档案数,录取与否由学校决定,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

本科提前批其他院校、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专科普通批和专科提前批中非艺术类高职专业的录取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即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招生学校确定具体调档比例,一般在学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其中,平行志愿投档时各学校

的调档比例统一为100%,录取考生与否及所录取专业由学校决定,并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招生学校不得拒收符合本校录取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对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录取要由学校确定,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当考生德智体美、高考总成绩及相关科目成绩大体相当时,招生学校不得退掉第一志愿考生而要求录取非第一

志愿考生。

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本科一批、二批、三批、专科普通批各批次考生已填报志愿录取结束后,高招办将根据计划完成情况依次进行批次分数线上征集志愿录取、按已填报志愿降分录取和降分再次征集志愿录取。征集志愿为平行志愿,按未完成计划数100%的比例一次性投档,由学校审查录取。



中考86万张答题卡扫描工作已于本周四完成。图为工作人员在扫描试卷答题卡。

(相关报道详见本期第8版)

本报记者 徐凡 摄

中考成绩7月4日可查

本报讯(记者 徐凡)记者从北京教育考试院获悉,中考考生可在7月4日后查成绩。

考生可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或本区县中招办网站,输入报名号、准考证号,查询自己的考试成绩,

随后可在规定时间到毕业学校领取考试成绩通知单,获取考试成绩。网站提供的成绩仅供参考。考生正式成绩以通知单为准。具体领取时间由初中校通知考生。

无论在网站或通知单

上,考生成绩都由3部分组成,分别为5科文化课考试成绩、体育考试成绩和考生按有关政策的加减分。按今年中考政策,符合报名、报考条件的往届考生参加中考文化课考试后,仍按参加文化课考试科目每科减1

分后进行录取。

考生对文化课考试成绩如有疑问,可在7月5日8时至12时向毕业学校提出查询分数申请,然后到区县中招办查询。成绩查询由区县中招办指定专人负责。

考试院中招办有关负责人解释,由于中考评卷客观题部分的分值由机器直接生成,主观题部分实行“背靠背”双评,公平性、准确性都有保障。因此,中考成绩核查不涉及卷面评阅情况,不会重新评卷。